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6月 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81期

政 令

教育處

-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
實施要點」……………3
-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3
- 訂定「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作業要點」……………4
- 更正宜蘭縣政府112年1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20186803號函……………6

工商旅遊處

- 修正「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6

水利資源處

- 修正「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9

人事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1

訂定「宜蘭縣政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	13
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	15

公 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	16
---------------------------------------	----

衛生局

公告：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屬禁止吸菸場域	17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17
-------------------------------------	----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草案	24
---------------------------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59517A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調整方案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原字第1130076922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原字第1130076922號函訂頒全文十三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及傳承之規範，強化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各項行政與教學效能，提供給學生優質的語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規範項目包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授課安排、考核續聘等；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進用、授課安排、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辦理等師資聘用事項；教學環境、實體與線上課程、學生族語認證及訪視輔導等各項行政與教學業務。
- 三、各校應逐步提升編制內現職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比例，以安排現職教師優先擔任校內原住民族語文授課老師。
- 四、主聘學校於聘任族語老師時，應辦理勞工與健康保險，並支應交通費。各校於次月十五日前發放工作薪資，若經費尚未撥付至學校公庫，應先行墊支。
- 五、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資格審查、公開甄選、聘任、停聘、解聘、保險及鐘點費核發等事宜。
 - (一)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 (二) 各校應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簽定聘書(得參考附件一)，聘書中應註記聘約準則，包含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中重要之權利及義務，各校視需要得增刪部分內容。
- (三) 人員之保險費及交通費等相關事項由主聘學校辦理。
- 六、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聘任，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合聘並簽訂進用契約(得參考附件二)。
- (一) 聘任學校應於合聘協議書中(得參考附件三)敘明主聘及從聘學校個別應履行事項，審慎辦理族語老師之授課安排、差勤管理、考核獎懲及薪資保險等相關事宜。
- (二) 從聘學校亦有督導之責，老師平時教學狀況及相關事件應作成紀錄，以供定期考核及相關獎懲之依據。
- 七、授課地點以教室或不受干擾之空間為原則，學校應設置教學所需設備並提供相關教學資源，以維持授課品質及教學效能。
- 八、為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學校若因辦理其他教學活動需調(停)課，應於七日前通知族語老師，並協調完成調(補)課事宜。
- 九、辦理直播共學等相關線上課程：
- (一) 學校應定期於課前檢視族語老師線上授課知能及教學設備狀況，以利課程正常進行。
- (二) 學校開設直播共學課程，其協同人員優先由校內原住民籍或熟稔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之教師擔任，或媒合縣內原住民語文教學人員到校協同共學。協同期間須與學生共同參與並適時輔助教學，以提升線上課程學習成效。
- (三) 直播共學課程協同人員倘由校內教師擔任，協同節數不列入該師之基本授課節數，另支給協同鐘點費。
- 十、為協助原住民籍學生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學校應於測驗截止報名前兩週以書面通知單(得參考附件四)通知所有學生及家長測驗資訊及取得合格認證之相關權益，並應收齊回條存根備查。
- 十一、學校應以個案管理等方式輔導每位原住民籍學生於國中畢業前通過初級認證為學習目標，相關資料應存檔備查。必要時應積極申請學生族語認證班、假期族語培訓或沉浸式族語課程等相關課程計畫與經費。
- 十二、本府定期到校辦理本土語文課程訪視，學校應依訪視項目將原住民語文課程教學紀錄保存備查，並於訪視過程與輔導人員充分諮詢與研討學校應對策略，以促使學校健全整體原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
- 十三、各校網站首頁所建置之本土語文教學網之資料更新，每學期至少更新二次為原則，供家長瞭解教學成果。
- ◎編按：本函應注意事項諸附表件，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30083742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130083742 號函訂頒全文七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遷調相關事宜，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自願請調及行政調動。

前項遷調，由所占員額學校編制內教師及專任教練總員額自行調整因應。

三、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本府教育處及各校出缺情況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非於遷調作業辦理期間，所屬專任教練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出調動申請。

四、專任教練符合以下規定者，得提出自願請調：

（一）專任教練專長項目相同者，因培訓需求、服務情形或其他因素考量。

（二）專任教練聘任或經申請自願請調獲同意遷調後滿三年，且其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達七十分以上。

（三）無涉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以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情形。

五、本府辦理自願請調作業程序如下：

（一）開缺學校提報需求及審查方式：

1.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由教練評審委員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提報運動種類及專任教練缺額數；未設有體育班之運動重點學校則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學校有專任教練或教師缺額者，始得提報。

2. 凡開缺之學校，得自行訂定審查方式，經前目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本府所訂作業日程內，提報運動種類、專任教練缺額數及審查方式送府。

3. 前目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資料占百分之三十，口試及其他適當項目等占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審查成績合計未達標準得從缺（含僅一人報名）或不足額審查通過。另學校得訂定最低總分為七十分之標準。

（二）本府成立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體育專家學者一人及本縣體育班或運動重點學校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負責審查學校缺額及各項遷調作業。

（三）專任教練選填志願：本府開列出缺學校缺額提供專任教練選填，專任教練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練證書、服務證明、近三年績效考評成績證明、近三年年終考評、現任學校同意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送申請志願學校審查，如有虛報或提供不實證

明文件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

(四) 開缺學校初審：學校依所訂定之審查方式，召開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並將審查結果報府。

(五) 本府複審：本府召開本小組會議進行複審，並公布遷調結果。

六、專任教練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由本府專案辦理行政調動事宜：

(一) 因體育班減班、培訓運動種類調整或運動重點學校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原服務學校已無派駐教練之需求。

(二) 因法令規定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辦理調動之需求。

前項行政調動，得調任至本府教育處。

七、專任教練遷調後，應依下列規定向學校報到：

(一) 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學校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遷調，且十年內不得申請自願請調。

(二) 超額專任教練如不願接受行政調動分發作業或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且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學校報請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30090100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86803 號函（諒達），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公文係為本府函頒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除第三點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生效外，其餘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先予敘明。

二、第三點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生效（114 學年度起實施），特此更正。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前經登載本府第 368 期公報第 22-23 頁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3008753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30092008 號

主旨：補正本府 113 年 5 月 30 日府旅管字第 1130087538 號函「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督導考核修正總說明」、「督導考核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八七府建觀字第 102319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管字第 1120029287 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宜蘭縣公園與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旅管字第 1120087538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園及風景遊憩區管理單位辦理旅遊安全維護、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環境管理及整潔美化、經營業者管理等工作，以提昇公園及風景遊憩區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如下：

（一）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二條。

（二）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

三、考核對象為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轄管之公園與風景遊憩區。

四、考核競賽由本府組織督導考核小組辦理之。

考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擔任；其餘小組成員由本府工商旅遊處、農業處、建設處、勞工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及聘請專家學者組成。

五、考核項目如下：

（一）旅遊安全維護：

1. 危險地區（含水域）。
2. 遊樂設施安全（船舶、一般遊樂設施）。
3. 消防設施。
4. 緊急事故處理。
5. 意外事件。

(二) 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1. 服務櫃檯。
2. 解說牌。
3. 解說資料。
4. 通訊廣播。
5. 指示標誌。
6. 道路、步道、車道、自行車道。
7. 停車場。
8. 涼亭桌椅。
9. 公廁。

(三) 環境管理及整潔美化：

1. 環境清潔。
2. 垃圾處理。
3. 污水廢水。
4. 廣告招牌。
5. 喬木養護。
6. 灌木養護。
7. 四季草花、花圃、盆栽。
8. 草坪。

(四) 經營業者管理：

1. 賣店管理。
2. 流動攤販。
3. 食品業者管理。

六、督導考核方式如下：

- (一) 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管轄公園及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事項每季定期實施自評檢查，並提送本府備查。
- (二) 每年考核一次，由考核小組負責，考核小組於督考完畢後詳填「評分表」並召開檢討會，就督考所見缺失進行討論，並將應行改進事項函送受督考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受督考單位應擬定具體改進措施函報本府備查。
- (三) 本要點所需督導考核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七、競賽方式如下：

- (一) 考核競賽年度總成績核算方式：每年考核競賽成績由考核小組評定。
- (二) 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對轄管公園及風景遊憩區每年督導考核改進事項辦理情形表及應改進事項實際執行改善情形等，皆作為考核成績之評分參考依據。

八、考核成績分五等如下：

- (一) 優等：考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甲等：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
- (三) 乙等：考核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考核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九、獎懲方式如下：

(一) 獎勵：

1. 鄉（鎮、市）公所部分：考核總成績名列前三名且總分達八十分（甲等）以上之鄉（鎮、市）公所，由本府頒發獎狀；惟同一鄉（鎮、市）公所轄管公園及風景遊憩區同時名列前三名時，以最高名次頒發獎狀。其鄉（鎮、市）長及主辦業務單位課（所）長、承辦員、實際管理人員並依下列標準辦理敘獎：

(1) 優等：記功一次。

(2) 甲等：嘉獎二次。

2. 本府部分：本府轄管之公園及風景遊憩區其考核總成績達八十分（甲等）以上者，該公園及風景遊憩區實際管理工作有關人員依左列標準辦理敘獎：

(1) 優等：記功一次。

(2) 甲等：嘉獎二次。

(二) 懲處：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有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記過一次。

◎編按：本函考核作業要點諸附表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 113006843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秘、水除外）、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秘書處、水利資源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工水行字第 107008140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水行字第 113006843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

一、本要點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既有水井：指本縣內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之水井。

(二) 納管水井：指依本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完成申報之既有水井。

(三) 量水設備：指能測定水井抽水量之設備，如水量計（水表）或獨立電度表。

三、本府依申報納管水井複查資料篩除下列對象後，建立「納管水井輔導清冊」（以下簡稱輔導清冊）：

(一) 位於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公告之地下水污染

整治場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等地下水污染地區之水井。

(二)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之水井。但有存在必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本府依輔導清冊，辦理輔導合法作業，審查申請案件，並核發水利建造物(鑿井)許可證明文件及水權證明文件。

本府核發前項證明文件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釐定既有水井證明文件及水井抽水功能證明文件之對象。

(二) 檢附申請登記應備書件一覽表(如附件)，通知納管水井申請人提出申請或由本府委託之承攬廠商協助民眾辦理相關申請書件填寫及送件。

五、申請人接獲本府通知後，應備妥申請書件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處所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

六、既有水井及量水設備之申請，依下列規定審查：

(一) 既有水井資格審核：申請人應提供足資證明水井年限之證明(如完工照片、航照圖、村里長證明、四鄰證明、買賣、租賃、設定查估文件等)。

(二) 量水設備安裝審核：

1. 以水表作為量水設備。但抽水馬達具獨立電表者，得以獨立電表替代量水設備，申請時應檢附抽水馬達規格樣式與電表電號，及其電水比換算資料。

2. 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者，量水設備應包括水量計、紀錄器及傳輸設備，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水量計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檢查合格且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

(2) 紀錄器需具電子鉛封及斷電紀錄功能，記錄頻率最少十分鐘紀錄一筆。

(3) 傳輸設備需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證之無線設備，將量水設備量測之紀錄傳輸至本府指定網址，每天最少傳輸一次。

七、輔導清冊之申請案，先檢視水井所在地點及用水標的是否符合事業所必需，接續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之核辦作業；未列入輔導清冊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由本府敘明不符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八、鑿井許可及水權取得登記，依「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及「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辦理。

九、核給水權引用水量原則如下：

(一)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1. 農業用水：

(1) 灌區內灌溉用水，以補充水源為主。原則以不扣除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用水範圍，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供水不足月份核給補充水源水量。

(2) 灌區外灌溉用水，以核給雜作(低耗水性作物)所必需水量為限。

(3) 養殖、畜牧用水，僅得作為地面水補充水源，核給水量以事業所必需水量之半為限。

2. 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

(二) 地下水管制區第二級管制區：

1. 農業用水：依事業所必需用水量扣除地面水之水量核給；其中屬養殖用水者，水量依前述核給水量之三分之二為限。
2. 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
3. 其他用途：
 - (1) 商業：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
 - (2) 雜項：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無法滿足事業所必需時，始得核給補充水源水量；其中屬澆灌用水者，依事業所必需用水量扣除地面水或其他水源之水量核給。

(三) 非地下水管制區：依各用水標的事業所必需用水量核給。

- 十、有關納管水井水權履勘作業，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勞務採購方式委由承攬廠商辦理。
 - 十一、既有水井經納管輔導取得水權，許可期限為三年。展限時得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給。
 - 十二、納管水井位於「地下水砷濃度潛勢範圍」者，於核發水權時應予以註記，提醒民眾注意飲用水安全。
 - 十三、農業水井如以獨立電表計量時，抽水量以電度表用電量資料及區域水電比核算該水井之抽水量。水權人亦得檢附本府認可機構檢定之個別水井水電比資料，作為核算參據。
 - 十四、不符合本要點之水井，自納管公告結束後依法排序填塞。
 - 十五、納管水井如有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可滿足其事業所必需水量時，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十六、本府得依水利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隨時派員檢查水井量水設備及用水情形；如有擅行取水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裁處。
- ◎編按：本函附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諸附表，登載本府水利資源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13005079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六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090202915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府人福字第 1100151673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58774 號函修正第 6 點、刪除第 7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府人福字第 1130050791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三）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且實際從事外勤工作之未滿四十人員，每三年補助一次，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限。並得由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參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於補助額度內，以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經費不足時，應排定受檢順序，依序補助。

四、年度內已請領較低標準補助，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標準者，次年始得依較高標準申請補助。

五、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申請健康檢查前，應填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如附件），奉准後據以申請公假，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完成健康檢查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辦理核銷撥款並應洽會庫款支付科（出納）登錄所得。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二日為限；第二款、第三款受檢人員，以一日為限。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駐衛警察及聘僱人員，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約用人員得每三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

受檢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於差勤系統申請，無須填寫申請表。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3003634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36341 號函訂頒全文 1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保障所屬職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避免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之公務人員及第一百零二條準用之人員。
 - （二）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所造成之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等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四、本府得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宣導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相關訊息，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 五、本府設置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職場霸凌之申訴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資訊。

本府職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六、被霸凌之職員或其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 七、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二），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以前開方式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申訴紀錄，經申訴人或代理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事實發生之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申訴之日期。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八、本府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設置「宜蘭縣政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指定本府職員、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收受申訴案件及申評會議行政作業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九、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因案情複雜或事實未臻明確，須調查相關事證始能釐清，或可能影響申訴人之重要權益者，於受理申訴案件之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陳請召集人指派申評會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 (二) 申評會及調查小組委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三) 調查小組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下合稱當事人）或證人到場說明，並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 (四) 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四），提申評會評議。
- (五)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協助。
- (六) 申評會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議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請被申訴人之單位研提改善作為；另申訴案件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作成適當處理之建議。
- (七) 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簽陳縣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有議處、相關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之建議，並移請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八) 申訴案件應自收受申訴書或作成書面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但如案件須補正，自補正完成之次日起重新起算。
- (九) 申訴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審查、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申訴案件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如附件五）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一) 申訴書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被職場霸凌之當事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四)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
- (五)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或已撤回，重複提出申訴。
- (六) 非屬本要點第三點定義之適用對象，或非工作場所中發生之霸凌案件所提之申訴。
- 十二、當事人不服申訴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各該人員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 十三、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十四、除第九點第七款後段之情形外，本府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提起申訴人、證人或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並視個案情節，必要時於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之前提下，得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
- 十五、本府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 十六、外聘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並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七、本府職員以外其他類人員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之處理，各權責單位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編按：本函處理要點諸附表件，登載本府人事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3004058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補助及差勤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7250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62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40582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一、依據：本府為統一規範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費用補助及差勤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差假規定：

(一) 上班時間：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以公假登記。

(二) 非上班時間：

1. 參加研習或訓練得取得證照、特定資格或受有補助者，不核給公假及補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公假登記，並依實際研習或訓練時數給予補休：

- (1) 奉派(准)參加本府主辦與其職務有關之研習或訓練者。
- (2) 奉派(准)參加本府函文指定參加之研習或訓練者。
- (3) 情形特殊專案簽奉首長核准者。

2. 自行參加各種訓練及研習者，不辦理公假登記，亦不予補休。

三、經費補助：本府員工參加專業訓練費用補助，得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應與職務有關並事先簽准。

(二) 無成績不及格情事；有發給結訓或合格證明等規範者，應取得結訓或合格證書等相關文件。

(三) 每人每年以一萬六千元為限。

(四) 以本府未開辦相關專業訓練者為限。

四、差旅費：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宜蘭縣補充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五、聘用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準用本作業規定。

六、約僱、僱用或約用人員：需依專業或技術工程計畫進用之人員，依其工作之專業性質需要，且在本府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依前一年度工作績效考核審查結果列乙等以上且未列輔導改善者)，並經各單位審慎評估僱用聘期、業務需求及工作回饋，專案簽准後得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30084089A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機關用地)及(機關用地(機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圖，並舉行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113年7月10日共計30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並訂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假宜蘭市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3001317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禁止吸菸場域，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縣「冬山鄉武淵水火同源」為禁止吸菸場域。
- 二、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縣 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3007099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7。
 - (四) 傳真：03-925-2320。

(五)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調處理宜蘭縣建築施工損鄰爭議事件，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嗣於一百十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全文十三條，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年修正迄今，因現行實務作業方式僅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認定建築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及鄰房損害責任歸屬，易滋生判定結果不公之疑慮，為期提升建築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以下簡稱損鄰事件）之協調公正性及信賴度，並兼顧行政機關就近年來大量建築施工損鄰事件之處理量能，擬引進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師公會之第三方公正單位就損鄰事件之外部參與機制，且明定起造人與受損戶間之權利義務，俾求現行損鄰事件處理程序之完善，爰擬具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茲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會同由陳情人指定之第三方鑑定單位辦理勘查作業，並由該鑑定單位初步判斷損鄰事件是否因施工所致及有無危害公共安全疑慮並複核；另增訂第三方鑑定單位派員會勘之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訂損鄰事件不予列管之工地開挖影響範圍；另增訂陳情人自行委託鑑定並出具鑑定報告期限，及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出具鑑定報告，得申請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建築或拆除工程時，應進行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之態樣及應取得鑑定報告書期限；另增訂未於施工前取得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得以出具承諾概括承受切結書，免辦理現況鑑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減少訴訟，增訂發生損鄰事件，雙方應進行調解次數及因調解不成提存案件申請解除列管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陳情人逾受理陳情期限始提出陳情並提出鑑定報告者，其提送報告書期限；另增訂已逾受理陳情期限，倘檢具承造人曾於施工期間承諾改善之文件者，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處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損鄰雙方協議後，簽署和解書之受損戶對象，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納稅義務人，以保障損鄰事件雙方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接獲損鄰事件陳情後，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勘；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委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接獲損鄰事件陳情後，應以書面通知陳情人、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勘；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	一、現行損鄰事件發生後，係由開發單位

<p><u>託經陳情人指定之鑑定單位會同勘查，並由該鑑定單位初步判定損鄰事件是否因施工所致及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u></p> <p><u>前項損鄰情形判定結果，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會勘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鄰房安全評估報告，經監造人同意及會同<u>勘查之鑑定單位複核後</u>，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二、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p> <p>(一) 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或修改。</p> <p>(二) 主結構應立即停工，且承造人應立即加強保護鄰房之安全措施。但立即停工可能導致鄰房損壞加劇時，應繼續施工至狀況穩定後，再行停工。</p> <p>(三) 承造人應會同其專任工程人員共同提出公共安全維護計畫書及施工改善計畫書，經監造人確認已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u>並由會同勘查之鑑定單位複核後</u>，報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後，始得復工。</p> <p><u>第一項委託鑑定單位人員出席之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支付。</u></p> <p><u>起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得勒令停工。</u></p>	<p><u>員及監造人，應分別判定損鄰事件是否因施工所致及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u></p> <p>前項判定結果，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會勘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鄰房安全評估報告，經監造人同意後，送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二、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p> <p>(一) 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或修改。</p> <p>(二) 主結構應立即停工，且承造人應立即加強保護鄰房之安全措施。但立即停工可能導致鄰房損壞加劇時，應繼續施工至狀況穩定後，再行停工。</p> <p>(三) 承造人應會同其專任工程人員共同提公共安全維護計畫書及施工改善計畫書，經監造人確認已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報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後，始得復工。</p> <p>三、<u>對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產生爭議或無法直接認定係施工導致者：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鑑定單位協助鑑定之。</u></p> <p>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主管建築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得勒令停工。</p>	<p>委託之建築師或營造廠技師判定建築物有無危及公共安全情事，被外界詬病「球員兼裁判」有失公允之嫌，為解決此爭議，爰明定會勘時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經陳情人指定之第三方鑑定單位會同勘查、判定損鄰事件是否因施工所致及有無危害公共安全情事，並由會同勘查鑑定單位複核鄰房安全評估報告。</p> <p>二、配合第一項已增訂委託鑑定</p>
-------------------------------------------------------------------------------------------------------------------------------------------------------------------------------------------------------------------------------------------------------------------------------------------------------------------------------------------------------------------------------------------------------------------------------------------------------------------------------------------------------------------------------------------------------	--------------------------------------------------------------------------------------------------------------------------------------------------------------------------------------------------------------------------------------------------------------------------------------------------------------------------------------------------------------------------------------------------------------------------------------------------------------------------------------------	-----------------------------------------------------------------------------------------------------------------------------------------------------------------------

		<p>單位派專業技術人員會同勘查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之重複規定。</p> <p>三、委託鑑定單位派員會勘所衍生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p> <p>四、配合項次調整，爰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修正部分內容。</p>
<p>第四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民眾陳情之損鄰事件，其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u>三</u>倍以上者，得不予列管。</p> <p>前項損鄰事件，經陳情人自行委託鑑定單位鑑定者，應於損鄰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向主管建築機關出具損壞鑑定報告；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出具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一個月。鑑定結果認定鄰房損壞係因建築工程施工所致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擔全額之鑑定費用。</p> <p>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損鄰事件，應予以列管。</p>	<p>第四條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民眾陳情之損鄰事件，其房屋邊緣線與工地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大於開挖深度<u>二</u>倍以上者，得不予列管。</p> <p>前項損鄰事件，經陳情人自行委託鑑定單位鑑定，鑑定結果認定鄰房損壞係因建築工程施工所致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負擔全額之鑑定費用。</p> <p>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前項損鄰事件，應予以列管。</p>	<p>一、考量蘭陽沖積平原地質（細粉砂、泥）構造，爰調整損鄰事件不予列管之工地開挖影響範圍。</p> <p>二、為保障損鄰事件雙方權益，並減少爭</p>

		<p>訟事件之司法資源浪費，爰明定陳情人對於損鄰會勘之判定結果有疑義時，應限期提出經第三方鑑定單位鑑定文件，俾主管建築機關為後續損鄰事件程序之執行。</p>
<p><u>第五條 建築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委託鑑定單位進行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並製作報告書，以釐清將來可能發生之鄰房損壞責任：</u></p> <p><u>一、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以內有鄰房。</u></p> <p><u>二、拆除工程之建築物連接鄰房。</u></p> <p><u>三、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必要之情形。</u></p> <p><u>起造人、承造人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取得前項建築工程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u></p> <p><u>一、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於申報放樣勘驗前。</u></p> <p><u>二、領有拆除執照（含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於申報開工前。</u></p>	<p><u>第五條 起造人、承造人得於施工前委託鑑定單位進行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並製作報告書，以釐清將來可能發生之鄰房損壞責任。</u></p> <p>承造人、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前現況鑑定時，鄰房所有權人經鑑定單位通知二次後，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鑑定單位得向主管建築機關陳報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鄰房所有權人。</p> <p>主管建築機關為前項通知後，鄰房所有權人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爾後該鄰房所有權人關於損鄰事件之陳情，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會勘後，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p>	<p>為釐清建築工程施工後可能發生之鄰房損壞責任，並減少雙方對於損壞程度之認知產生爭議，爰明定具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建築工程應進行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取得鑑定報告書期限及免辦理現況鑑定之規定。</p>

<p><u>起造人、承造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取得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但已向主管建築機關出具承諾未來發生鄰房損壞情形時，概括承受一切責任之切結書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現況鑑定。</u></p> <p>承造人、鑑定單位辦理施工前現況鑑定時，鄰房所有權人經鑑定單位通知<u>三次</u>後，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者，鑑定單位得向主管建築機關陳報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鄰房所有權人。</p> <p>主管建築機關為前項通知後，鄰房所有權人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者，爾後該鄰房所有權人關於損鄰事件之陳情，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會勘後，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不予列管，由陳情人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p>		
<p>第七條 損鄰事件雙方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經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u>二次</u>不成立，或受損房屋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經通知調解<u>二次</u>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起造人或承造人經依本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以受損戶為受取權人提存於法院並出具提存書及<u>二次調解不成立</u>文件後，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受損戶有爭議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前款規定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不得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始得領取提存物。</p>	<p>第七條 損鄰事件雙方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經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或受損房屋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受損戶）經通知調解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起造人或承造人經依本項第四款規定之金額，以受損戶為受取權人提存於法院並出具提存書後，主管建築機關解除列管，並核發使用執照；受損戶有爭議時，應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起造人或承造人依前款規定辦理提存時，其提存書不得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始得領取提存物。</p> <p>三、調解不成立，受損戶自行委託</p>	<p>為促進損鄰事件雙方和諧解決爭議情事，減少後續爭訟之困擾，爰明定雙方調解次數及其提存案件申請解除列管應檢附之文件。</p>

<p>三、<u>二次調解不成立，受損戶並於調解時主張自行委託鑑定，且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者</u>，起造人或承造人於辦理提存時，應以雙方鑑估修復費用平均，適用應提存金額比率。</p> <p>四、提存法院金額依附表之規定。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受損時，依前項規定提存之款項，以該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為受取權人；未設置公共基金者，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取權人。</p>	<p>鑑定，並已提出報告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於辦理提存時，應以雙方鑑估修復費用平均，適用應提存金額比率。</p> <p>四、提存法院金額依附表之規定。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受損時，依前項規定提存之款項，以該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為受取權人；未設置公共基金者，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受取權人。</p>	
<p>第九條 損鄰事件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受理，由雙方自行協調或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p> <p>一、逾屋頂版、屋架申報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於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最後一次樓板勘驗申請日翌日起算三十日後，始提出之陳情。</p> <p>二、建築案件已提出申請使用執照，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後，陳情人始為陳情之損鄰事件。但經查明其工程尚未完竣者，適用前款規定。</p> <p>陳情人提出陳情並於二個月內檢具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施工所致且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仍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七條規定處理。</p> <p>陳情人提出陳情並檢具屋頂版勘驗申請日前，曾向承造人反應，承造人亦承諾改善之文件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損鄰事件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受理，由雙方自行協調或循司法途徑解決紛爭：</p> <p>一、逾屋頂版、屋架申報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於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最後一次樓板勘驗申請日翌日起算三十日後，始提出之陳情。</p> <p>二、建築案件已提出申請使用執照，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後，陳情人始為陳情之損鄰事件。但經查明其工程尚未完竣者，適用前款規定。</p> <p>陳情人檢具之鑑定報告，其鑑定結果認為損壞情形係施工所致且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仍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七條規定處理。</p>	<p>為保障損鄰事件雙方權益及確認受損房屋公共安全性，爰明定損鄰案陳情人逾受理陳情期限始提出陳情並提出鑑定報告者，其提送報告書期限。另陳情人已逾受理陳情期限，倘檢具施工期間承造人承諾改善之文件者，仍應依本條例損鄰陳情程序處理。</p>
<p>第十二條 經列管之損鄰事件有下列</p>	<p>第十二條 經列管之損鄰事件有下列</p>	<p>為保障損鄰事</p>

<p>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解除列管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p> <p>一、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經受損戶或納稅義務人簽署和解書。</p> <p>二、依第七條規定完成提存。</p> <p>三、主管建築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受損戶，受損戶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p> <p>四、受損戶已向法院提起損鄰訴訟。</p>	<p>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解除列管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p> <p>一、爭議雙方經協調達成協議，且已簽署和解書。</p> <p>二、依第七條規定完成提存。</p> <p>三、主管建築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受損戶，受損戶仍未會同配合鑑定作業。</p> <p>四、受損戶已向法院提起損鄰訴訟。</p>	<p>件雙方權益及和解書之效力，明定簽署人應為受損戶或納稅義務人。</p>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 113009099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15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17。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jeam@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進行第一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建構更完善學校變更、停辦及轉型機制，順利辦理學校變更、停辦及轉型作業，爰修正本準則，重

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授權訂定公立學校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修正本準則名稱為「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變更停辦及轉型準則」。(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準則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變更、改名、改制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及停辦，統一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修正專案評估小組之成員及任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修正核定班級學生數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本府辦理合併或停辦，應擬具之相關計畫。(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增訂學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權利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增訂學校停辦後教職員工之權利義務。(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修正學校變更或停辦時，學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變更停辦及轉型準則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第三項)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條第二項</u>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變更或停辦準則</u>（以下簡稱中央準則）<u>第十五條</u>規定訂定之。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中央準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p>	<p>。」授權公立學校變更、停辦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準則名稱。</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修正本準則授權依據條項次。</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相關準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本府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明定本準則適用範圍，為本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p>

		<p>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以及同條第二項規範「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爰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如辦理變更或停辦，將涉學校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本府所屬公立學校實有不同，非本準則所規範之適用對象。</p> <p>四、目前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多位於都會地區，於政策上並無合併、停辦之考量，學校改名係因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變更，如：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併入國立東華大學，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改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爰遇辦理變更或停辦等事宜，應循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規範。</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p>	<p>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p>	<p>一、條次變更。</p>

<p>如下：</p> <p><u>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u></p> <p><u>二、改名：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u></p> <p><u>三、改制：指學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 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u></p> <p><u>(二)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u></p> <p><u>(三) 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u></p> <p><u>四、合併：</u></p> <p><u>(一) 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u></p> <p><u>(二) 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u></p> <p><u>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u></p> <p><u>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u></p>	<p>如下：</p> <p><u>一、合併：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之行為。</u></p> <p><u>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之行為，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u></p> <p><u>三、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u></p> <p><u>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u></p> <p><u>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p><u>六、轉型：指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所進行</u></p>	<p><u>二、新增第一款，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u></p> <p><u>三、新增第二款，明定「改名」用詞定義。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因高級中等學校可變更為普通型、綜合型或單科型，考量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未有類型變更，爰增訂本準則改名定義，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u></p> <p><u>四、新增第三款，明定「改制」用詞定義說明如下：</u></p> <p><u>(一) 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p>
--------------------------------------------------------------------------------------------------------------------------------------------------------------------------------------------------------------------------------------------------------------------------------------------------------------------------------------------------------------------------------------------------------------------------------------------------------------------------------	-----------------------------------------------------------------------------------------------------------------------------------------------------------------------------------------------------------------------------------------------------------------------------------------------------------------------------------------------------------------------------------------------------------------------------------	-----------------------------------------------------------------------------------------------------------------------------------------------------------------------------------------------------------------------------------------------------------------------------------------------------------------------------------------------------------------------------------------------------------------------------------------------------------------------------------------------

<p>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u>七</u>、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u>八</u>、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p> <p><u>九</u>、轉型：指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所進行各項策略。</p>	<p>各項策略。</p>	<p>」訂定本款。</p> <p>(二) 本準則所定之合併係學校併入他校，或兩校合併，原學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並與停辦定義區隔，特別規範指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之情形。</p> <p>(三) 考量本準則所定之「合併」、「停辦」用詞定義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不同，因採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權益為考量基準，而非以學校組織調整角度作界定，為與本準則條文定義一致性，本準則所定之「改制」係指學校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下，其組織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增，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改為國民中小學。 2. 縮減，如：國民中小學改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3. 改變教育階段，如：國民中學改為國民小學、國民小學改為國民中學，以及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原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調整為高級中等學校之附設組織。 <p><u>五</u>、第四款第一目由現行第一款移列，因本條第三款已明定改制之定義，爰刪除改制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p>
--------------------------------------------------------------------------------------------------------------------------------------------------------------------------------------------------------------------------------	--------------	--------------------------------------------------------------------------------------------------------------------------------------------------------------------------------------------------------------------------------------------------------------------------------------------------------------------------------------------------------------------------------------------------------------------------------------------------------------------------------------------------------------------------------------------------

		<p>二十七條第二款：「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訂定本款第二目。本準則所定之合併說明如下：</p> <p>(一) 學校併入他校，學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如：甲學校併入乙學校，甲學校成為乙學校之甲分校，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改制係同一學校組織變動或改變教育階段，如：甲國中改制為甲高級中等學校，兩者定義有別。</p> <p>(二) 兩所學校併為一校，原學校法定地位均消滅，新設立一所學校，並另定新校名，學校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如：甲學校與乙學校合併，甲校、乙校均消滅，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另成立一所新學校，並訂定新校名為丙學校。</p> <p>六、第五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七、第六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八、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由現行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p>

<p>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二項）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p> <p>，因前揭條文包括私立學校，爰排除有關私立學校之部分，增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改名程序，本府受理學校改名申請，經內部行政程序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之改名，本府如認有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並定本府將核定改名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機制。</p>
<p>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p> <p>前項情形，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所屬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各地區學校規模、辦學型態及財政狀況皆有差異，爰規範本府衡酌地方教育發展趨勢（如：區域人口數、學齡人數等）、學校分布狀況（如：區域學校數、學區劃分等）及教育資源配置（如：教育預算、經費、學校人力、物力資源等），辦理公立學校改制，並由本府依實際需求指定學校改制。</p> <p>三、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中學及</p>

<p>等。</p> <p>二、學校概況。</p> <p>三、學校改制規劃。</p> <p>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等。</p> <p>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p> <p>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p> <p>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p>		<p>國民小學皆屬地方政府管轄，爰規範本府辦理學校改制，應擬具改制計畫書及進行之程序，並明定本府將通過學校改制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機制。</p> <p>四、第三項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依本府實際需求訂定之。</p>
<p>第六條 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p>	<p>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辦理學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宜蘭縣政府（以下簡</p>

<p>符合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p>學校之變更、停辦或轉型，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符合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p>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稱本府) 改為本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第二項合併改為變更，考量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及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以免學期中變動影響師生權益。
<p>第七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及轉型之專案評估，設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二、學者、專家二名。 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 四、學校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七、相關團體代表一名。 <p>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p>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及轉型之專案評估，設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二、學者、專家二名。 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 四、學校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七、相關團體代表一名。 <p>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改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 三、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改為一名。 四、第三項委員任期三年改為一年。

<p>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p>	
<p>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本小組得邀請受評估學校校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列席會議表示意見；人數以十人為限。</p>	<p>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本小組得邀請受評估學校校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列席會議表示意見；人數以十人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p> <p>學校校區學生少於下列人數者，學校應召開說</p>	<p>第六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p> <p>學校校區學生少於下列人數者，學校應召開說</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項第一款該年度七月一日修正為該學年度。</p>

<p>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學校將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轉型方案，並擬具轉型發展計畫（格式如附表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p> <p>一、非原住民族學校：</p> <p>（一）本校：五十人。</p> <p>（二）分校：三十人。</p> <p>（三）分班：十五人。</p> <p>二、原住民族學校：</p> <p>（一）本校：三十人。</p> <p>（二）分校：十五人。</p> <p>（三）分班：十人。</p> <p>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一、以該學年度之核定班級學生數為基準。</p> <p>二、本校、分校及分班分開計算。</p> <p>三、扣除幼兒園之人數。</p> <p>四、加入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之班級人數。</p>	<p>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學校將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轉型方案，並擬具轉型發展計畫（格式如附表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p> <p>一、非原住民族學校：</p> <p>（一）本校：五十人。</p> <p>（二）分校：三十人。</p> <p>（三）分班：十五人。</p> <p>二、原住民族學校：</p> <p>（一）本校：三十人。</p> <p>（二）分校：十五人。</p> <p>（三）分班：十人。</p> <p>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p> <p>一、以該年度七月一日之核定班級學生數為基準。</p> <p>二、本校、分校及分班分開計算。</p> <p>三、扣除幼兒園之人數。</p> <p>四、加入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之班級人數。</p>	
<p>第十條 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由本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所屬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學校擬具之轉型發展計畫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學校應於審議通過之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並於計畫執行終結之該學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將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中央準則第九條，修正原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p>

前項專案評估，應由本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學校擬具之轉型發展計畫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學校應於審議通過之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並於計畫執行終結之該學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將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

第八條 轉型發展計畫或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經本小組審議未通過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並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合併或停辦計畫（格式如附表二），併同說明會紀錄，陳報本府。

本府應依學校擬具之合併或停辦計畫，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送本小組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送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

<p><u>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u></p> <p><u>十一、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u></p> <p>轉型發展計畫或其實施成果報告經本小組審議未通過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並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合併或停辦計畫（格式如附表二），併同說明會紀錄，陳報本府。</p> <p><u>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u></p>		
<p><u>第十一條</u>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為分校、學部或分班。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依據中央準則第十條訂定。</u></p>

<p>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第十二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中央準則第十一條訂定。</p>

<p>第十三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補助每名學生每年交通費新臺幣一萬元或安排交通接送。但學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至鄰近學校就讀，所需費用超過每年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前項補助期限至受補助之學生畢業止；戶籍遷離原學區或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補助。</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第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補助每名學生每年交通費新臺幣一萬元或安排交通接送。但學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至鄰近學校就讀，所需費用超過每年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前項補助期限至受補助之學生畢業止；戶籍遷離原學區或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補助。</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縣轄內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及重要學校史料，本府應指定學校永久保存並妥善運用。</p> <p>該校附設<u>幼兒園</u>，應依<u>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縣轄內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及重要學校史料，本府應指定學校永久保存並妥善運用。</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新增第二項</u>。依據中央準則第十一條訂定。</p>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本條未修正。</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